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合集4篇）

篇1：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本科部、南昌校区：

为切实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维护校园和谐稳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紧急布置安全工作会议有关精神和工作要求，现就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务求工作实效。

一、强化日常管理，发挥“纪律约束”作用

1、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肃考勤，班主任要严查迟到、旷课、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强化校内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管理措施。发现异常情况，迅速查明原因去向，并及时和家长取得联系；

2、树立大学生的是非观念，加强对于大学生“网络贷款”、“网络赌博”、“校园贷”、“黄赌毒”的防范意识，各学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远离不良行为；

3、营造文明、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倡导学生远离酒吧、迪厅等营业性场所，多进行健康向上的活动；

4、做好大学生安全“五防”教育（防盗、防骗、防抢劫、防意外事故、防火），加强学生的防溺水安全教育，通过教育提示学生私自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提高学生避险防灾意识，远离危险水域，提高学生自救自护的能力。

二、做好大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倡导大学生文明举止

1、牢牢把握校园活动政治文化导向，营造良好的校园风气和育人环境，积极稳妥的做好境外势力及宗教渗透防范工作，强化正确的思想政治导向；

2、扎实做好学生的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提醒学生不要发布未经官方正式的不实言论，做好正面思想舆论引导；

3、加强文明校园建设，注意在校大学生的文明举止，禁止学生进行窗外抛物、乱扔烟头、公共场合衣冠不整等不文明行为，学生点外卖时需注意不打搅周边居民的生活。

三、加强宿舍管理，落实安全排查

1、请各二级学院、本科部通知所有班主任本周内下宿舍排查学生宿舍安全（酒瓶、管制刀具、违规电器、乱拉电线、柜子上顶上不得放箱子），不得留宿校外人员。要求所

有班主任对本班所属宿舍都要查一遍，做到安全、卫生排查无遗漏无死角，学工处将会在下周带队进行抽查；

2同时要求宿舍管理员、巡楼员加强对学生宿舍加强排查（学生宿舍公共区域及周边安全隐患、公共区域感应灯及学生宿舍洗衣房用电安全），及严格管控宿舍人员出入，未经批准的校外人员一律不得入内。

四、切实做好毕业生返校工作

1、中高风险区域的毕业生如无必要不进行返校，如需返校需提供七日内核酸检测证明；

2、返校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非法运营车辆，有情况及时联系班主任；

3、离校途中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乘坐汽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需全程佩戴口罩，尽量避免直接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及时洗手或消毒；

4、避免长时间逗留在人群聚集的场所，尽量与他人保持一定的距离。注意个人卫生，避免用手接触口眼鼻。

各院部请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职责，树立敬畏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切实通过深入细致、扎实有效的具体工作，维护好学生的安全和稳定。请南昌校区依据本校情况，自主安排，切实做好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建设和谐校园。

学生工作处

2021年6月25日

篇2：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安排，2012年4月2日至4月4日为清明节放假时间。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学生安全稳定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假期安全稳定工作

1、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当前的安全稳定形势，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充分考虑到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种因素，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要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

的精神，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安全稳定工作。

2、在放假前各部门要组织人员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重大隐患应向保卫处报告。假期期间，各部门要确保“三个到位”：即值班人员落实到位、安全检查落实到位，安全防范措施到位。

3、各部门负责人在4月1日下班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清查贵重物品是否带走、办公室电器是否断电、门窗是否锁好，在放假前后勤管理处对电路和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确保假期设备运转安全。

二、深入细致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1、各系放假前要开展好学生的安全稳定教育工作。要深入开展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诈骗、防事故等教育，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法制意识、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救能力。

2、要特别加强学生的防火安全教育，祭祀时要遵守森林防火的有关规定，不准动用明火，以免引起火灾。如发现山林火灾，应该在第一时间报警，在未受过专业培训的情况下不得单独灭火。

3、要重点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工作，确实落实各项防火、防盗等措施。要教育留校的学生保持宿舍正常秩序，按时作息，不在宿舍自炊，不违章使用电器，不酗酒滋事，不留宿外人。学生离开宿舍时，一定要关好门窗，切断电源，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的发生。

4、严格执行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假期外出、旅游或回家探亲要向学院请假，按期返校。要教育学生在假期出行中注意交通安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自身安全。

三、严格执行假期值班制度。

1、假期各系学生工作人员要建立值班制度，保持通讯畅通。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掌握学生动态，确保能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处置，并及时、如实上报。

2、严格执行学生返校点名制度。4月4日学生返校后，各系辅导员要通过下寝室、下班级或开班会等形式进行考勤，迅速对学生返校信息进行点名排查。

3、各部门在假期如发现有关安全的问题和不稳定因素，要及时妥善处置，发现问题向值班领导和保卫处报告（值班电话：83814444、83895090、13979128101）。

保卫处

2012年3月30日

篇3：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系：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做好近期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我院学生安全意识，确保我院近期校园安全稳定，现将做好近期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认识

学生安全稳定工作是事关学生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幸福和学校建设发展的大事。安全稳定既是“前提”、也是“保障”、更是“目标”。各系(院)、办公室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工作无小事的思想，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要把确保近期安全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全力维护学院安全稳定。

各系(院)、班级要立即组织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召开一次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近期安全工作，统筹安排，明确责任，分解任务，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要认真对师生员工进行防诈骗、防传销、防火灾、防盗窃、防人身伤害、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

二、抓好关键环节，提升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水平

1.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工作。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教育学生注意出行安全，严禁学生组织或参与组织相关旅游活动，准确掌握学生假期外出或回家探亲情况。

2.特殊学生群体的教育与管理。要加强对心理疾患、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情感困惑、身体疾病等特殊群体学生的排查，关注这部分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帮助他们树立克服困难、战胜疾病和向往美好生活的坚强信心，培养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3.信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信教学生教育和管理，关注其思想动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严格执行宗教工作规定，严禁学生在校内传播、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学生参加非法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做好抵御邪教和境外不良势力利用宗教活动对学校进行渗透及校园安全防范的相关工作。

4.“校园网贷”风险防范教育。近期我校有学生通过网贷借款后购买商品在校园内贩卖事件引起了不小的反响。各系(院)要进一步做好排查摸底工作，对已经发现有参与网络信贷的学生，要建立跟踪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积极与学生家长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问题，做好学生的指导帮扶工作，疏导学生思想，防止危及人身安全事件发生。

5.防范传销安全教育。根据以往经验,节假日经常有个别学生误入直销传销组织,参加直销传销活动,这种情况虽然只涉及个别学生,但各系(院)应该引起重视,对已经发现有参与传销或误入传销组织的学生,要建立跟踪档案,实行动态跟踪,积极与学生家长沟通,认清直销传销的危害性,采取有效措施妥善解决问题。

6.学生宿舍的教育和管理。要结合安全教育,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宿舍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排查学生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管制刀具、抽烟、夜不归宿等行为,消除宿舍安全隐患;教育学生妥善保管贵重物品、现金和存折银行卡等,增强防范意识,保护财产安全;加强对校外租房住宿学生的管理,对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居住者,要勒令其限期搬回,对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7.毕业生的教育和管理。各系(院)要组织毕业班班主任要做好毕业生学生思想摸排、就业情况及相关教育管理工作,要广泛搜集就业信息,组织学生参加专场招聘会,积极推荐毕业生就业,及时上报已签约毕业生情况。

三、完善工作制度,构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体系

1.完善学生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各系(院)要充分发挥学生自主管理的积极性,通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学生信息员和心理委员等学生骨干及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确保信息渠道通畅,切实维护校园的安全稳定。

2.严格落实节假日学工人员值班备勤制度。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各系(院)要坚持节假日学生工作值班备勤制度,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全面掌控学生离校、在校信息,随时掌握学生动态。各系(院)“零报告”要内容详实,每天16:00前将本系(院)学生(含实习学生)安全等情况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如遇突发紧急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漏报和错报。

3.严格审批学生活动。各系(院)、班级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如发现学生自发集体外出旅游,应及时规劝,并加以正确引导。对学生近期开展的校内集体活动要实行审批制度,从严管理;对经批准开展的活动,要认真抓好学生集体活动的安全教育管理,活动必须有老师到场指导与参与。

4.严格执行节假日学生请假制度。学生离校前,各班级需以班级为单位填写《学院劳动节学生动向统计表》并做好学生去、留统计,于4月28日17:00前将各系(院)离校学生报学工办学生事务与资助管理室;各班要严格控制学生离校人数,节假日学生离校人数不得影响正常教学工作开展;严禁学生以请假等方式变相延长假期,确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班主任、辅导员必须向其家长核实情况,经家长同意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

5.严格落实晚点名制度。各系(院)需利用5月1日晚点名,清查学生返校情况,并按照惯例于当天21:00前报送学生返校数据。对未及时返校的学生要第一时间了解未返校原因,如有失联等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置并报告。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抓好落实。各系（院）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2.严格管理，规范程序。严格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切实做好学生请销假、校外住宿、集体外出等登记审批工作，认真落实心理排查、宿舍安全检查等工作制度。

3.畅通信息，防微杜渐。各系（院）要认真做好网上、网下舆情监控，准确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持信息通畅，及时排查和发现安全稳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2018年4月26日

篇4：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清明节”假期将至，为确保学校安全稳定，使广大同学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结合我校学生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引导

按照《新乡医学院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文件要求，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与引导，切实加强以学生宿舍安全、人身安全、出行安全、财产安全及防诈骗、防传销等为重点的安全教育。

二、加强学生管理，严格请销假等管理制度

各院系要密切掌握放假期间学生去向，严格学生请销假制度，将离校学生按班级登记造册（详细格式见附件），详细记录学生的去向、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并做好备案工作，假期结束后要及时摸排掌握学生返校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允许在假期组织学生出游，违者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若因擅自组织出游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自负。

三、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假期期间如遇突发事件，院系领导、辅导员要按照学校突发事件上报流程立即上报，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积极采取措施以防事态恶化。

四、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工作

各院系要做好假期值班工作，并将清明节假期值班表于4月1号上午10：00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学生处（[HYPERLINK"mailto:xsc@"xsc@](mailto:xsc@xsc@)）。放假期间学工人员要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值班人员做到随叫随到。

学生处

20xx年xx月xx日